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银鑫卓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131,242.4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鑫卓混合 A	上银鑫卓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44	0157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5,869,408.65 份	17,261,833.7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银鑫卓混合 A	上银鑫卓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86,596.46	736,295.13
2. 本期利润	31,601,020.84	1,117,899.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1	0.11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5,344,433.00	22,769,947.0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19	1.31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鑫卓混合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2%	0.65%	-0.09%	0.66%	7.41%	-0.01%
过去六个月	4.17%	0.60%	11.67%	0.63%	-7.50%	-0.03%
过去一年	5.03%	0.65%	11.81%	0.66%	-6.78%	-0.01%
过去三年	25.02%	0.81%	16.22%	0.74%	8.80%	0.07%
过去五年	1.39%	1.17%	-4.13%	0.79%	5.52%	0.3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8.72%	1.15%	12.28%	0.83%	46.44%	0.32%

上银鑫卓混合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7%	0.65%	-0.09%	0.66%	7.26%	-0.01%
过去六个月	3.85%	0.60%	11.67%	0.63%	-7.82%	-0.03%
过去一年	4.39%	0.65%	11.81%	0.66%	-7.42%	-0.01%
过去三年	22.78%	0.81%	16.22%	0.74%	6.56%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35%	0.99%	13.81%	0.75%	2.54%	0.2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鑫卓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1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上银鑫卓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5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1 月 21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扬	权益投研部总监、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20-08-17	-	19.0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行业专家，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等职。2020 年 8 月担任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担任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担任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担任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担任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担任
----	-------------------	------------	---	--------	--

					上银消费机遇 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决定确定的日期；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季度 A 股呈现震荡上行走势，上证指数于 10 月突破 4000 点创十年新高，随后受 AI 板块泡沫担忧、美联储降息预期反复等影响陷入盘整，12 月情绪回暖并以“十一连阳”收官。上证综指季度涨幅 2.2%，沪深 300、创业板综指因科技股分化呈现小幅波动，科创 50 因前期涨幅过大出现 10% 的回落，板块上商业航天、有色金属等高端制造与红利板块领涨，资金向大盘蓝筹与低估值方向集中，整体呈现结构分化下的高位震荡格局。中信 30 个一级行业中石油石化、军工、有色金属等领涨，房地产、医药、计算机等领跌。

4 季度以来，产品延续 3 季度组合的配置，前期增持的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板块取得了不错的效果，我们认为电解铝行业产能受到严格限制，行业龙头的资本开支持续下行给相关公司持续提高分红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4 季度价值风格的回归，印证了我们前期的观点：随着相关公司的股息率又回升到 5%甚至更高的水平，以上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凸显。

展望 26 年 1 季度以及后续的走势，经过 25 年 4 季度以来的高位震荡，以上证 50、沪深 300 等

为代表的大盘蓝筹指数估值依然维持在 10 年维度的中位数+1 倍标准差附近，部分中小市值个股上已经出现了估值过高的初步迹象。站在指数 10 年新高的位置，我们在投资标的选择方面，将更加偏重于自下而上的选股以及估值的安全边际，聚焦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以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改善，同时也将结合已经公布的 3 季报，针对持仓公司的市场份额变动、竞争格局演变、业绩增长前景以及重点财务指标变动等综合考量，对组合进行持续的优化和调整，力争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更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鑫卓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19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9%；截至报告期末上银鑫卓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19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3,936,663.00	92.36
	其中：股票	303,936,663.00	92.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010.95	0.00
	其中：债券	15,010.95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25,118,213.10	7.63
8	其他资产	2,730.18	0.00
9	合计	329,072,617.2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994,713.70	7.62
C	制造业	136,326,334.12	41.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5,304,119.80	4.66
E	建筑业	1,913,911.00	0.58
F	批发和零售业	803,682.96	0.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18,667,027.82	5.6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10,353,028.00	3.16
J	金融业	85,542,467.60	26.07
K	房地产业	943,432.00	0.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4,172.00	0.3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93,774.00	2.38
S	综合	—	—
	合计	303,936,663.00	92.6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0595	中孚实业	1,509,700	11,851,145.00	3.61
2	601288	农业银行	1,476,500	11,339,520.00	3.46
3	002532	天山铝业	656,500	10,622,170.00	3.24

				0	
4	002379	宏创控股	423,400	10,127,728.00	3.09
5	601398	工商银行	1,147,900	9,102,847.00	2.77
6	601318	中国平安	132,600	9,069,840.00	2.76
7	600036	招商银行	190,200	8,007,420.00	2.44
8	600919	江苏银行	766,797	7,974,688.80	2.43
9	000333	美的集团	100,900	7,885,335.00	2.40
10	601939	建设银行	827,727	7,681,306.56	2.3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010.95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10.95	0.0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05	大参转债	120	15,010.95	0.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经分析，上述事项对证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对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730.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730.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113605	大参转债	15,010.95	0.00
---	--------	------	-----------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鑫卓混合 A	上银鑫卓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6,165,297.96	6,030,753.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5,467.92	15,955,977.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901,357.23	4,724,897.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869,408.65	17,261,833.7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超过 20% 的时间区 间					
机构	1	20251001 – 20251231	77,017,4 95.60	0.00	0.00	77,017,4 95.60	31.68%
	2	20251001 – 20251221	127,142, 673.78	0.00	127,142, 673.78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
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